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有关业绩预告事项 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049 号)(以下简称

- "《问询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8日,公司发布年度业绩预告称,预计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8亿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18亿元,扣非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2022年期末净资产为800万元至1,200万元。鉴于公司2022年财务数据对公司具有较大影响,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业绩预告显示,预计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 18 亿元,同比下降约 20%。前三季度公司仅实现营业收入 0. 78 亿元,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大幅增长。请公司: (1)详细说明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规律。(2)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定,结合相关业务的商业模式、合同条款、公司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等,说明公司相关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3)披露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名称以及交易金额,说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 二、业绩预告显示,公司净利润预计为-4,480万元至-4,080万元,连续3年亏损,主要受子公司因破产清算被接管、部分药品收入下降及毛利率下降等所致。2021年期末净资产为4,518.4万元,2022年期末净资产大幅下滑。公司通过债权转让方式,收回相关款项并转回前期已经计提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坏账准备1,367.07万元。请公司:(1)详细说明本期亏损事项对净利润的具体影响;结合公司经营及财务情况,说明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本期转回资金占用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3)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资产减值计提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资产减值不足的情况,是否可能导致公司净资产为负值,从而触及退市风险警示。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 三、请公司对照《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相关规定,在与年审会计师充分沟通的基础上,依法依规确认营业收入,并对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予以扣除。如公司扣除后的营业收入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请公司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四、请年审会计师对前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年审会计师应当严格遵守审计准则等有关规则要求,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制定必要、可行、有针对性的审计计划及程序,详细记录相关事项,严格履行质量控制复核制度,发表恰当的审计结论,并对公司收入扣除情况审慎发表专项意见。

五、公司应当高度重视 2022 年年报编制和披露工作,积极配合审计机出具审 计报告,按期对外披露年报,并确保年报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请你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 5 个交易日内回复本函。你公司董事会应当勤勉尽责,按时落实本函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权益。"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20 日